**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葫芦素矿井煤矸石灌浆系统EPC总承包**

**建安工程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XJ2024090140

采 购 人：中煤天津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8月

[第一章 采购公](#_Toc10184872)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_Toc10184873)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_Toc10184881)

[第四章 技术规格书](#_Toc10184882)

[第五章 采购响应文件格式](#_Toc10184883)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XJ2024090140

类 别：单一来源谈判

谈判时间：2024-09-11 09:00:0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对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葫芦素矿井煤矸石灌浆系统EPC总承包建安工程采购进行单一来源谈判。

## 采购范围

葫芦素煤矿需要在西翼盘区增加灌浆站，规模为120m3/h，为充分利用已建成投用的煤矸石离层注浆充填系统优势，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计划采用离层注浆充填浆液进行灌浆防灭火。

本次工程利用已建成投用的煤矸石离层注浆充填系统配合设计新增管路、新增地面至井下灌浆孔以及井下灌浆管路组成矿井灌浆防灭火系统。灌浆能力为120m3/h，现有离层注浆系统中矸石浆液制成之后从一级注浆站通过输浆管路输送至二级注浆站，本次设计从一二级注浆站之间的现有输浆管路距一级站约2.05km处新增地面输浆管路，并施工地面钻孔至井下四盘区大巷附近，与灌浆孔孔口连接，由灌浆孔孔底处向东西方向开凿巷道与四盘区主运大巷与回风大巷联通并向东铺设管路至回风大巷，灌浆浆液通过地面管路、灌浆孔，最后通过井下管路输送至井下需浆地点完成灌浆流程。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葫芦素矿井灌浆系统招标范围包括地面设施全部设计、安装、工程施工、设备采购、竣工验收、调试及灌浆孔全部工程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竣工验收、调试工作。

地面设施包括：太阳能无线摄像头、悬浮剂添加机、充填耐磨钢管、手动浆液阀、机械流量计、注浆管道支架、集装箱式活动房等。

灌浆孔包括：灌浆孔开凿、灌浆孔孔护壁管、外管及内管等。

本项目包括地面设施设备购置、施工机械、人工、材料、措施费、管理费、利润、施工期间的各种风险、政策性调整、技术服务费、林草地手续、国土手续、协调费用等全部费用。上述全部内容在总承包范围内。

投标人负责分包范围内的全部竣工图、材料供货及安装施工、催交、监造、仓储、建筑施工、试验及检查、消缺、考核验收、移交生产、性能质量保证、达标投产、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服务的全过程工作，配合招标人通过国家环保部门的专项验收，进行消防、施工、运行、调试等相关验收，以及项目验收范围内的其它专项验收。

## 2、主要内容

详见技术规格书

## 3、质量标准

（1）设备物资采购质量标准：工程物资采购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现行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设备、材料入场合格率100%。

（2）设备包装：小型设备必须套防雨塑料袋，木箱包装。大型设备的电机、控制柜、电气元件必须套防雨塑料袋，防止雨水进入。

（3）设备供货期和运输：合同签订后，30天内具备发货条件。接到甲方发货通知，货物要求在7天内运输到合同指定收货地址。

（4）设备质保期：设备验收后1年。设备验收后，1年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免费更换设备或维修。

（5）在包括分包工程的总包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分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分包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具体保修责任按照分包人与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签订的质量保修书执行。

其它详细内容按技术规格书内标准。

## **4、交货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5、工期**：****4个月，开工日期以发出开工令之日起。

**6、付款方式**

**6.1 预付款**

合同签订、施工人员及施工设备进场、具备开工条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预付款，预付款优先在进度款中予以扣回（分两次扣回，每次扣回预付款的50%。）。

## **6.2 工程进度款**

（1）按月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按承包人的工程进度（已完成并经发包人、监理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月报审批。发包人按审批后的工程进度款的85%支付；

（2）工程完工，工程价款支付至工程总价款的9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报告经审核后，发包人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款的97%；

（3）工程结算总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没有发现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不计利息）。

（4）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之前，承包人按进度结算金额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将按照合同不含税价格和国家调整后的适用税率执行）。

## **7、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合格的独立法人企业，且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报价人应具有良好的信誉，并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和技术能力，财务状况须提供近三年（2020-2022）或公司成来以来的财务报表。

（3）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报价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不得兼职其他项目，项目经理需提供在供应商单位社保证明文件。

（5）报价人近五年内（2017-2022年）须具相关类型业绩。（需提供报价人单位的业绩合同及相关证明文件）

（6）报价人及报价人所报产品须具有满足本项目的国家强制许可资质。

（7）具有以下情形的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需附截图）。

## **8、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煤天津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天津市红桥区大丰路安顺大厦（西北角水游城）3号楼

项目联系人：罗芳

电  话：18832046637

## **9、投标须知**

请各投标供应商投标时将投标文件扫描件（签字盖章版本）作为附件上传，如未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葫芦素矿井煤矸石灌浆系统EPC总承包建安工程 |
| 2 | 到货地点 |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
| 3 | 报价方式 | 固定总价（含税） |
| 4 | 采购内容及范围 | 详见采购文件技术规范书 |
| 5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筹 |
| 6 | 供应商资格标准 | （1）报价人必须是合格的独立法人企业，且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报价人应具有良好的信誉，并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和技术能力，财务状况须提供近三年（2020-2022）或公司成来以来的财务报表。（3）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4）报价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不得兼职其他项目，项目经理需提供在供应商单位社保证明文件。（5）报价人近五年内（2017-2022年）须具相关类型业绩。（需提供报价人单位的业绩合同及相关证明文件）（6）报价人及报价人所报产品须具有满足本项目的国家强制许可资质。（7）具有以下情形的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需附截图） |
| 7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8 | 采购有效期 | 自洽谈之日起90日历日 |
| 9 | 现场勘查 | 采购人不安排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安排，相关一切费用自理 |
| 10 | 响应文件份数及封装要求 | 投标文件电子版（签字盖章扫描版）请于报价截止时间前同投标报价一起上传至中煤易购平台。如未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 |
| 11 | 装订要求 | 竖向左侧软皮胶订，不允许活页装订。 |
| 12 | 供应商需提供资料 | 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本人在供应商单位近半年社保证明文件 |
| 13 | 成交供应商 | 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 14 | 采购人：中煤天津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天津市红桥区大丰路安顺大厦（西北角水游城）3号楼项目联系人：罗芳电  话：18832046637 |

**一、总则**

**1.1项目概况**

* +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本采购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采购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2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二、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
	5. 技术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规定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三、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报价
	4.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5.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3.2投标报价与结算依据**

3.2.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各种技术资料、图纸等，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到各种风险，合理报出投标价格。

3.2.2**本工程投标报价为固定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可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所有费用，即包括：人工费（工资、福利、交通、食宿、通信、劳保、社保）、安装费用、材料、设备与工器具投入、管理、标准化建设、环保等措施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报价要求含增值税。**

**投标人报价还应包含：地方关系协调费。**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应是投标须知所确定工程招标范围内完成全部工作所需的费用。其中包括设备、材料、劳务、管理、运输、安装、试验、质保期正常养护、利润、保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除投标人特别声明报价中不包含的费用外，其他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

3.2.3报价应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投标须知、质量技术要求及供应商自身情况，依据企业及市场价格信息并综合考虑各种风险自主编制报价。

3.2.4为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和项目目标实现，当招标人认为需要调整工序或加大资源投入而赶工时，不再另行支付赶工费用。

3.2.5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及相关资料报价，图纸中标明的工程量不作为投标报价的依据，投标报价中的工程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图纸自行计算和确定。

3.2.6经招标人同意，供应商可到现场踏勘现场以充分了解现场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7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1. 招标文件给出的招标范围、技术附件、图纸；
2. 国家行业定额；
3. 项目建设地的材料价格信息；
4. 企业定额和风险分析。

**3.5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近年完成或在建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等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施工方案、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7.4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

3.7.5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7.6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递交和投标截止时间**

**4.1**采购**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中煤易购上递交投标文件。

**4.2投标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方在公告/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

1. **开标**

**5.1开标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

**5.2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标。

**六、评审及谈判**

**1.评审**

1.1采购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组织洽谈。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参与。

1.2采购方的洽谈小组由采购人依法依规组建，采购人代表、商务代表及技术人员三名或三名以上单数评审人员组成。

1.3洽谈开始前，洽谈小组将首先认真审查各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相互围串、报价文件造假等其他禁止报价的情形和供应商提交的采购响应文件，了解其与采购文件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4.1 采购响应文件是否存在混装、雷同、报价规律性差异等情形；

1.4.2 采购响应文件是否照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装订和签署；

1.4.3 所提交的各种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满足报价人资格要求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1.4.4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所提出的技术方案是否完整、可行；

1.4.5 采购响应书对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其他明确要求的符合性。

1.5 在掌握了供应商采购响应文件的基本情况后，洽谈小组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谈判。

**2、谈判**

2.1谈判小组按照递交的采购响应性文件应就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市场价格、工程承诺等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机会。在第一轮谈判中，首先会要求供应商就采购响应书中含糊不清、错漏的地方进行澄清，并提出问题，然后与供应商就其价格构成与高低进行谈判。在其后的谈判中，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就之前提出的问题进行确认，然后报出自己能承受的最终价格，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

2.2谈判中，采购方的采购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也可以对自己采购响应文件中的有关技术配置、售后服务和报价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修改，以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2.3谈判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最终提交的最终确认文件进行认真的审查，如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价格合理，谈判小组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否则，重新组织采购或终止采购。

2.4谈判的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3、评审报告**

3.1 洽谈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

3.2 评审报告由洽谈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洽谈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洽谈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洽谈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3 洽谈小组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后，洽谈小组即告解散。

**七、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投标人。

**7.2中标通知**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签订合同**

7.3.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3.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协议的依据。

7.3.4甲方应将合同授予能够满意的履行合同义务合理投标价的投标人。

7.3.5甲方有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八、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依情节严重程度取消其一至三年内参加中煤天津设计工程公司投标资格并上报中煤集团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或者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3）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投标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投诉的。**

**投标人中标后，将中标项目全部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实施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除按照国家规定处罚外，取消其一至三年内参加中煤集团公司的投标资格。**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_Toc10184881)**

合同编号：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葫芦素矿井煤矸石灌浆系统EPC总承包**

**建安工程分包合同**

承包人：

分包人：

2024年 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分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XXX（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XXX（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安装工程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分包工程范围：

二、分包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含税，税率为。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税价格不变）。

大写：

该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三、工期：。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规范及标准要求。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件；

（3）中标通知书；

（4）通用合同条件；

（5）招标文件及澄清；

（6）投标文件及附录；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其他合同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天津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承包人：中煤天津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

（盖章） （盖章）

住 所：天津市红桥区大丰路（水游城）安顺 住 所： 大厦3号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2-87779186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红桥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2739 6982 9946 帐号：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承包人与分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分包人：指在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承包人接受的具有分包该工程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总包工程：指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7 分包工程：指由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范围内的工程。

 1.8 工程师：指在总包合同中约定的由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总包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专用条款和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履行总包合同及本合同的代表。

 1.10 分包项目经理：指由分包人在分包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履行分包合同的代表。

1.11 总包合同：指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组成。

1.12 总包合同条款：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20年修订印发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中的合同通用条款，以及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的专用条款。

 1.13 分包合同：指承包人和分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组成。

 1.14 工程建设标准：指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以及经承包人确认的，对工程建设标准进行的任何修改或增补。

 1.15 图纸：指由承包人提供的符合总包合同要求及分包合同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6 报价书：指由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规定，为完成分包工程，向承包人提出的分包合同报价。在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确定分包人时，该报价书应与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一致。

 1.17 中标通知书：指由承包人发出的确定分包人中标的通知。

 1.18 开工日期：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9 竣工日期：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完成分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0合同价款：指承包人与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用以支付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完成分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21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款项的情况，经承包人确认后，按双方约定的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22 施工场地：指由承包人提供的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承包人在现场总平面图中具体指定的供分包人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3 书面形式：指分包合同、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内容，所应承担的责任。

1.25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6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7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休息日或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3）、分包人的投标函及报价书；

（4）、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分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8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应与总包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相同。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应与总包合同中规定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3 适用工程建设标准

 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的名称；本合同专用条款没有具体约定的，应使用总包合同中所规定的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分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

 本合同中没有相应工程建设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分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承包人确认后执行。

#### 4、图纸

 4.1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分包人提供图纸。分包人需要增加约定以外图纸套数的，承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如根据总包合同，承包人对工程图纸负有保密义务的，分包人应负责分包工程范围内图纸的保密工作，分包人的保密义务在分包合同终止后，应当继续履行。

 4.2 如分包工程的图纸不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并且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分包人应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在原分包工程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深化设计，分包人的深化设计须经过承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如分包人不具备相应的设计资质，应由承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深化设计。分包人应对自行设计的图纸负有全部的法律责任。

 关于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范围及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3承包人提供的图纸不能满足分包工程施工需要时，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等的责任和费用承担。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总包合同

 5.1 分包人对总包合同的了解

 承包人应提供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供分包人查阅。当分包人要求时，承包人应向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

 5.2 分包人对有关分包工程的责任

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分包人应履行并承担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与责任，同时应避免因分包人自身行为或疏漏造成承包人违反总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的情况发生。

5.3 分包人与发包人的关系

分包人须服从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或工程师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未经承包人允许，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分包人不得直接致函发包人或工程师，也不得直接接受发包人或工程师的指令。如分包人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 6、指令和决定

 6.1 承包人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承包人随时可以向分包人发出指令，分包人应执行承包人根据分包合同所发出的所有指令。分包人拒不执行指令，承包人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分包人的相应款项中扣除。

 6.2 发包人或工程师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分包人应执行经承包人确认和转发的发包人或工程师发出的所有指令和决定。

####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项目经理可授权具体的管理人员行使自己的部分权利，并在认为有必要时可撤回授权，授权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委派书及撤回通知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

 7.3 承包人所发出的指令、通知，由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分包人，分包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自己的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项目经理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项目经理在48小时后未予书面确认的，分包人应于承包人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项目经理在分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7天内不予答复，应视为分包人要求已被确认。分包人认为承包人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申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紧急情况下，项目经理可发出要求分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分包人如有异议也应执行。如承包人发出错误的指令，并给分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则承包人应给予分包人相应的补偿，但因分包人违反分包合同引起的损失除外。

 7.4 项目经理应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分包人应在约定时间后24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及延误的后果通知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因延误造成的损失。

 7.5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8、分包项目经理

8.1 分包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写明。

 8.2 分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分包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的时间后生效。

 8.3分包项目经理按项目经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分包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项目经理取得联系时，分包项目经理应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项目经理送交报告。责任在承包人或第三人，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分包人，由分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8.4 分包人如需更换分包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征得承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8.5 承包人可与分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分包项目经理。

#### 9、承包人的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下列工作：

 （1）向分包人提供根据总包合同由发包人办理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各种证件、批件、各种相关资料，向分包人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2）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

 （3）提供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设备和设施，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4）随时为分包人提供确保分包工程的施工所要求的施工场地和通道等，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5）负责整个施工场地的管理工作，协调分包人与同一施工场地的其它分包人之间的交叉配合，确保分包人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

（6）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分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分包人的相应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10、分包人的工作

 10.1分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分包人应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分包合同有约定时）、施工、竣工和保修。分包人在审阅分包合同和（或）总包合同时，或在分包合同的施工中，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承包人。

（2）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完成规定的设计内容，报承包人确认后在分包工程中使用。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3）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分包人不能按承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承包人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4）分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一份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批准，分包人方可执行。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分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分包人应允许承包人、发包人、工程师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分包人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分包人应提供方便。

（7）已竣工工程未交付承包人之前，分包人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分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承包人要求分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8）分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0.2 分包人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分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

#### 11、总包合同解除

 11.1 如在分包人没有全面履行分包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解除，则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分包人解除分包合同，分包人接到通知后应尽快撤离现场。

 11.2 因本合同第11.1款原因终止分包合同，分包人可以得到：已完工程价款、分包人员工的遣散费、二次搬运费等补偿。 如本合同第11.1款约定的总包合同终止是因为分包人的严重违约，则只能得到已完工程价款补偿。

 11.3 在本合同第11.1款解除分包合同的情况下，分包人经承包人同意为分包工程已采购或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设备，应全部移交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价格支付给分包人。

#### 12、转包与再分包

12.1 除12.2款规定的情况外，分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的全部或部分再分包给他人。如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12.2 分包人经承包人同意可以将劳务作业再分包给具有相应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

12.3 分包人应对再分包的劳务作业的质量等相关事宜进行督促和检查，并承担相关连带责任。

### 三、工期

#### 13、开工与延期开工

 13.1 分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分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5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分包人。承包人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分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分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3.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项目经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推迟开工日期。承包人赔偿分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4、工期延误

 14.1 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分包工程工期延误，经项目经理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从工程师处获得与分包合同相关的竣工时间延长；

（2）承包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开工条件、设备设施、施工场地；

（3）承包人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分包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项目经理未按分包合同约定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或所发出的指令错误，致使分包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5）非分包人原因的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变更及工程量增加；

（6）不可抗力的原因；

（7）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或项目经理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4.2 分包人应在14.1款约定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报告。承包人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 15、暂停施工

15.1 发包人或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通过承包人向分包人发出暂停施工指令，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分包人停工和复工程序以及暂停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 16、工程竣工

16.1 分包人应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6.2 因分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6.3 提前竣工程序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 四、质量与安全

#### 17、质量检查与验收

17.1 分包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协议书和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质量评定标准按照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因分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方法或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2 双方对工程质量的争议，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

17.3 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及工程试车等，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分包人应就分包工程向承包人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义务，但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应承担的总包质量管理的责任。

17.4 分包人应允许并配合承包人或工程师进入分包人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

#### 18、安全施工

18.1 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8.2 在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分包人应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承包人批准后实施，发生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发生安全事故，按照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处理。

###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 19、合同价款及调整

 19.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依据工程报价书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

 19.2分包工程合同价款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应与总包合同约定的方式一致）：

 （1）固定价格。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可调价格。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成本加酬金。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19.3可调价格计价方式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一周内非分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4）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19.4 分包人应当在19.3款情况发生后10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价款同期支付。承包人收到通知后10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19.5 分包合同价款与总包合同相应部分价款无任何连带关系。

#### 20、工程量的确认

 20.1分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承包人接到报告后7天内自行按设计图纸计量或报经工程师计量。承包人在自行计量或由工程师计量前24小时应通知分包人，分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分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承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分包人，致使分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0.2 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或因工程师的原因未计量的，从第8天起，分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0.3 分包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或其所提交的报告不符合承包人要求且未做整改的，承包人不予计量。

20.4 对分包人自行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承包人不予计量。

21、合同价款的支付

 21.1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向分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

21.2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10天内，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承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1.3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调整、索赔的价款或费用以及其他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1.4 承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分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

21.5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分包人可停止施工，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六、工程变更

#### 22、工程变更

 22.1 分包人应根据以下指令，以更改、增补或省略的方式对分包工程进行变更：

 （1）工程师根据总包合同作出的变更指令。该变更指令由工程师作出并经承包人确认后通知分包人；

 （2）除上述（1）项以外的承包人作出的变更指令。

 22.2 分包人不执行从发包人或工程师处直接收到的未经承包人确认的有关分包工程变更的指令。如分包人直接收到此类变更指令，应立即通知项目经理并向项目经理提供一份该直接指令的复印件。项目经理应在24小时内提出关于对该指令的处理意见。

22.3 分包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应按照总包合同的相应条款履行。分包人应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1天内向承包人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经承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22.4 分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1天内不向承包人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22.5 承包人在收到变更分包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7天内予以确认，无正当理由逾期未予确认时，视为该报告已被确认。

### 七、竣工验收及结算

#### 23、竣工验收

23.1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交日期和份数。

23.2 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3日内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进行验收。根据总包合同无需由发包人验收的部分，承包人应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验收程序自行验收。发包人未能按照总包合同及时组织验收的，承包人应按照总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验收的期限及程序自行组织验收，并视为分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23.3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且属于分包人原因的，分包人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23.4 分包工程竣工日期为分包人提供竣工验收报告之日。需要修复的，为提供修复后竣工报告之日。

#### 24、竣工结算及移交

24.1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承包人认可后14天内，分包人向承包人递交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4.2 承包人收到分包人递交的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承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7天内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分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之日起7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承包人。

24.3 承包人收到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29天起按分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 25、质量保修

 25.1 在包括分包工程的总包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分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分包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具体保修责任按照分包人与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签订的质量保修书执行。

### 八、违约、索赔及争议

#### 26、违约

26.1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2）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承包人不履行分包合同义务或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分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分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

26.2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分包人违约：

（1）如分包人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

（2）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

（3）因分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

（4）因分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5）分包人不履行分包合同义务或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分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分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

 26.3 分包人违反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后果

如分包人有违反分包合同的行为，分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担因此违约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及根据总包合同承包人将负责的任何赔偿费，在此情况下，承包人可从本应支付分包人的任何价款中扣除此笔经济损失及赔偿费，并且不排除采用其它补救方法的可能。

#### 27、索赔

27.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7.2 承包人未能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分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或分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分包人可按总包合同约定的程序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索赔。

27.3 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分包人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况，分包人可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索赔程序通过承包人提出索赔要求。在承包人收到分包人索赔报告后21天内给予分包人明确的答复，或要求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索赔成功后，承包人应将相应部分转交分包人。

分包人应按照总包合同的规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交分包工程的索赔报告，以保证承包人可以及时向发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在35天内未能对分包人的索赔报告给予答复，视为分包人的索赔报告已经得到批准。

27.4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的约定向工程师递交任何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要求分包人协助时，分包人应就分包工程方面的情况，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相关通知或其它资料以及保持并出示同期施工记录，以便承包人能遵守总包合同有关索赔的约定。

分包人未予积极配合，使得承包人涉及到分包工程的索赔未获成功，则承包人可在按分包合同约定应支付给分包人的金额中扣除上述本应获得的索赔款项中适当比例的部分。

#### 28、争议

28.1承包人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8.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分包工程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九、保障、保险及担保

#### 29、保障

 29.1 除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外，分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及修补缺陷引起的下列损失、索赔及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

 （1）、人员的伤亡；

 （2）、分包工程以外的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上列损失应由造成损失的责任方承担。

 29.2 承包人应保障分包人免于承担与下列事宜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和其它开支：

 （1）、按分包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分包合同以及保修过程当中所导致的无法避免的对财产的损害；

 （2）、由于发包人、承包人或其它分包商的行为或疏忽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损害，或与此相关的索赔、诉讼等。

 上列损失应由造成损失的责任方承担。

#### 30、保险

 30.1 分包人应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分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发包人或承包人已经办理的保险视为承包人办理的保险。

 30.2 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0.3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和分包人均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30.4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承包人分包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31、担保

 31.1如分包合同要求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时，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协商担保方式和担保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1.2如分包合同要求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时，分包人应与承包人协商担保方式和担保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1.3分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不应超过总包合同中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的额度。

### 十、其他

#### 32、材料设备供应

32.1有关材料设备供应的数量、程序及责任均按总包合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有关约定履行。

32.2总包合同约定就分包工程部分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视为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32.3 除32.2款外的材料设备应由分包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 33、文物

33.1 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应将涉及分包人施工场地以内需要保护的文物或古树名木通知分包人，分包人在施工中应认真保护。

33.2 分包人在其施工场地内发现文物，应采取保护措施，并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时间和程序报告承包人。

#### 34、不可抗力

34.1 不可抗力包括的范围以及事件处理执行通用条款。

3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涉及分包人施工场地的，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34.3 分包人承担自身的人员和财产的损失。

34.4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35、分包合同解除

35.1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分包合同。

35.2 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21.5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28天，承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分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5.3 如分包人再分包或转包其承包的工程，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分包人原因中途终止合同或无力继续履行本合同，视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大小和已完工程量及实际意义，另行协商支付款项，同时分包人承担合同总价的10%违约金。

35.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35.5 分包合同解除程序以及善后处理均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35.6 分包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的效力。

#### 36、合同生效与终止

36.1 承包人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36.2 承包人分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分包人向承包人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6.3 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承包人分包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37、合同份数

37.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承包人分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37.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38、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见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3.1 除总包合同文件规定的语言文字外，本合同还使用 / 语言文字。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 以及中煤集团相关规定。

 3.3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详见技术协议。

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的内容和时间：开工前7天。

分包人提出相应的施工工艺的时间：开工前3天。

#### 4、图纸

4.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开项目开工前分包人向发包人申领。

4.2 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委托范围及费用承担：无。

4.3 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的责任和费用承担：严格按照承包人提供的图纸进行施工，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将图纸外传。标准图集由分包人自行准备。

 4.4 关于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7、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项目经理 职业资格

#### 8、分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项目经理 职业资格

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22天，且完全保证服从工程施工需要。未经承包人项目经理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处以1万元罚款，分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分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处以1万元罚款，分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擅自更换或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处以3万元罚款，分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9、承包人的工作

9.1 承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3天。

（2）组织分包人参加会审图纸的时间：开工前；

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的时间：开工前。

（3）承包人为本分包工程的实施提供的机械设备和（或）其他设施（如有时），及费用承担：无。

 （4）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无。

#### 10、分包人的工作

10.1 分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分包工程范围：。

（2）需完成的设计内容和提交时间：。

（3）分包人应在收到图纸后 5 天内向项目经理提交分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和施工组织设计。

分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天内。

分包人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间，按照承包人要求的时间间隔和内容，及时提交工程的进度报告与进度图片，记录工程的每日进展或阶段进展。

进度报告的格式和内容应当获承包人的同意，内容可包括：

每一阶段的工程进展情况的照片与详细说明；

反映工程进展情况的任何必要的图表；

主要材料运达的实际日期或期望日期等；

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及施工机械的记录；

必要的质量证明文件、材料的检验结果及证书；

安全统计，包括涉及环境和公共关系方面的任何事件或活动的详情；

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包括可能影响工程按照进度计划进行的任何因素的详情，以及为消除这些因素正在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分包人按要求向承包人提交年、季度、月度、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

（4）向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开工前。

（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从工程开工日起直到办完验收、移交手续为止，分包人应负责已完责任范围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丢失现象，分包人应自费予以修复、赔偿。

（6）分包人应按国家有关治安管理规定向业主提供参与施工人员的花名册及身份证号码，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向地方有关部门交纳相应的费用。

（7）分包人所付工资标准及遵守的劳动条件应不低于其从事工作地区同类商业或工业现行标准和条件。在无当地固定标准可参照的情况下，分包人所付工资标准及遵守的劳动条件应不低于从事商业或工业的其他单位在与工程相似的环境下所付的一般工资标准及遵守的劳动条件。如当地政府有防止拖欠农民工工资政策时，分包人应无条件遵守。分包方应按时足额向其工作人员支付工资，否则，因此所引起的一切纠纷均由承包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每月月底将农民工的发放工资单签字盖章后向承包人提供。

（8）分包人承担本工程施工区域内安全保卫、管理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工作，并制定相应制度及防范措施；遵守政府有关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指派专门的安全人员负责工作范围内的安全工作。

分包人根据需要和承包人的要求，安装和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示信号和警卫，为公共安全提供保护和方便。

（9）分包人承担与工程有关的所有环境保护责任和费用，同时保障发包人不受任何组织、机构和个人就项目工程的环保所提出的索赔。

（10）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并承担相应费用；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文明施工。

（11）从承包人指定的水电接口位置接入用水用电，并安装计量仪表，承担施工和调试期间的水电接入和使用费用。

（12）分包人应按国家或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如因未能办理注册而导致工程不能正常施工，视为分包人责任拖期，产生的一切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13）协调矿群关系；办理相关手续。施工期间与其他单位相互配合，在需要相互协助时，提供方便。

（14）施工期间做好周边建、构筑物的沉降观测工作，确保建、构筑物的安全。

### 工期

#### 14、工期延误

14.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见分包人违约条款。

### 四、质量与安全

#### 17、质量检查与验收

17.1 双方关于分包工程质量标准的约定： 合格 。

**18、安全**

18.1关于分包工程安全的约定：杜绝重伤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杜绝重大机电设备事故；杜绝火灾事故；创建并保持中煤集团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项目部。

严格执行《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建筑安装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评分方法》，达到中煤集团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标准。

###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 19、合同价款及其调整

 19.1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总价 方式确定。

合同价款包括的风险范围：分包人承担工作范围内的全部风险和利益，包括并不限于承包范围内工作内容的增减、设计增项、更改、报价漏项、物价变化、工程付款、疫情影响、项目暂停等带来的风险和利益。

19.2 合同价格确定后，除以下情况外均不予调整：无。

#### 20、工程量确认

 20.1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当月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25日前。

#### 21、合同价款的支付

21.1 承包人向分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

合同签订、施工人员及施工设备进场、具备开工条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预付款，预付款优先在进度款中予以扣回（分两次扣回，每次扣回预付款的50%。）。

21.2 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时间和方式：

（1）按月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按承包人的工程进度（已完成并经发包人、监理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月报审批。发包人按审批后的工程进度款的85%支付；

（2）工程完工，工程价款支付至工程总价款的9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报告经审核后，发包人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款的97%；

（3）工程结算总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没有发现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不计利息）。

（4）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之前，承包人按进度结算金额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将按照合同不含税价格和国家调整后的适用税率执行）。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对承包人的罚款，承包人将双倍处罚分包人，所罚款项在支付的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进度款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 七、竣工验收及结算

#### 23、竣工验收

23.1分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内容及日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向承包人提交完整书面竣工图及竣工图电子文档，费用分包人承担。

分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份数：三正五副，共八套。

### 八、违约、索赔及争议

#### 26、违约

26.1 本合同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分包人可停止施工，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承包人收到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双方约定的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26.2 本合同关于分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分包人须服从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或工程师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未经承包人允许，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分包人不得直接致函发包人或工程师，也不得直接接受发包人或工程师的指令。如分包人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2）分包人除经承包人同意的劳务作业再发包给具有相应劳务分包资质的单位外，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的全部或部分再分包给他人。如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将被视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分包人同意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同总价20%的惩罚性违约金。

（3）因分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工期延误按10000元/天处罚分包人，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

（4）工程（单项工程及整体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的，按规定修复，所需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并按不合格部分的1%支付赔偿金。赔偿基准为不合格部分单位工程造价。且工期不予顺延。

（5）关于分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在施工中分包人有下列情况视为其施工组织不力、管理不善，可能影响工期、施工质量，或存在有意损害承包人利益的，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发生一人及以上死亡安全生产事故的。

长时间没有解决具体技术问题或影响施工进度的其它问题的措施，致使进度缓慢或无进度。长时间以四十天、三个月、六个月为限，具体由承包人根据情况适用；

连续三次，或连续三个月没有达到承包人承诺的进度；

串通监理人员损害承包人利益；

施工存在严重缺陷，或违反工程师指令擅自违规操作、不按规定施工；

对监理、承包人代表指出的问题无正当理由不作改正；

违反规定将工程分包给他人，或将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借用他人资质承揽工程的；

施工人员不足或不符合规定，经要求改正而不按要求改正的；

因分包人原因导致两次以上停工的。

（5）索赔

如果分包人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应尽义务，出现如下情况：承包人将索赔。

1）实际到施工现场的主要人员和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与投标函严重不符；

2）工程进度与投标函中所报计划严重背离等；

3）分包人实际提供的施工组织机构、施工机具型号、主要施工人员的身份证、安全资格证、上岗证、特殊工种操作证等与投标文件相对应的部分及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条例严重不符。

4）已经对工程造成严重损害，或继续进行施工将给本合同工程造成严重损害，承包人可另派人员进驻现场接管工程，并终止分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分包。除此之外，还将对分包人追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的上述行为，不能解除本协议规定的分包人任何义务和责任。

5）承包人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分包人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分包人接受。若分包人未能在承包人提出索赔通知的30天内或承包人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承包人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承包人将从未付合同价格或分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 28、争议

28.1 双方约定，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时，依法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保障、保险及担保

#### 30、保险

30.1 分包人投保内容和责任：在合同履行期间，分包人应保持保险有效。分包人应对以下各项进行投保（不限于）：

(1)对于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及分包人带入现场的设备和其他东西；

(2)货物运输；

(3)第三方责任： 包括在工程执行过程中发生的第三方所受人身伤亡(包括承包人、发包人人员)和财产损失损坏(包括承包人、发包人的财产)。

(4)车辆责任保险：包括工程执行过程中，分包人所使用的所有车辆(不管是否归其所有)。

(5)其他由双方特别商定的保险。

#### 31、担保

31.1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无。

### 十、其他

#### 32、材料设备供应

32.1 由分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分包人承担范围内所需材料均由分包人提供。

#### 37、合同份数

37.1 双方约定本协议正本 贰 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 陆 份，双方各执叁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8、补充条款：

38.1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8.2 所附的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法律效力相同。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廉洁互保协议》

附件3：《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4：《不拖欠工资承诺书》

附件5：《技术规格书》

#####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全称）：

分包人（全称）：

承包人和分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XXX工程分包合同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分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为双方签订的安装工程分包合同内的所有工程项目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1．建筑及安装工程的质量保证期为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1 年，基础、主体工程为设计使用年限；

2．防水工程的质量保证期为从防水工程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5 年；

3．给排水工程的质量保证期为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 年；

4．采暖工程的质量保证期为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 个采暖期；

5．装修工程的质量保证期为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 年；

6．防腐工程的质量保证期为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分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分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承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分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分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分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附件2

供需双方廉洁互保协议

甲方（承包人）：

乙方（分包人）：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活动，建立诚实守信的商务合作关系，共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防止违法违纪现象发生，经友好协商，双方就业务往来中的廉洁事宜达成此互保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原则，恪守商业道德，规范商务人员廉洁从业行为。
2. 双方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对方利益。
3. 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要求对方纠正并向对方举报的权利和义务；涉嫌违法的，可以依法向有关部门举报。
4. 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双方有相互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5. 未经对方同意，不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对方工作人员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评价、信息。
6. 双方应依法保护举报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举报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第二条甲方的廉洁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不得私自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不得向乙方泄露谈判中的商业秘密。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以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及其他亲属的工作安排、出国出境、旅游等为理由所提供的方便。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物资供应单位、工程承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第三条乙方的廉洁责任

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报销个人费用。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在其相关企业挂名兼职、合伙经营、介绍承揽业务等提供方便。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工作人员打探有关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7.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与甲方发生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8. 其它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甲方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组织处理或经济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和所造成的影响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1. 情节轻微的，要求乙方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处分处理，并限期整改。
2. 导致甲方工作人员受到纪律处分、组织处理或构成违法犯罪

的，扣罚乙方合同金额50%的违约金，列入永久禁入中煤市场黑名单。

1. 给甲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双方尚未履行完毕的业务合同，暂停支付合同未结算款项，甲方遭受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因甲方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列入永久禁入中煤市场黑名单。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与合同履约期一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奴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奴代表:

签字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 附件3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承包人）： 中煤天津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点：天津市红桥区大丰路（水游城）安顺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

乙方（分包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

企业等级：

安全许可证号：

安全管理机构名称：

安全责任人：

电话：

工程项目名称：中煤华晋集团韩咀煤业有限公司瓦斯抽采工程项目

工程项目期限：施工合同期

鉴于：1、甲乙双方己经就甲方瓦斯抽采工程签订承包施工合同,甲方总承包项目建设相关手续齐全完备，且乙方具有承建该项地面工程施工的企业资质等级， 持有建设厅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税务机关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证件。

2、为加强该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管理，明确甲、乙双方安全管理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煤矿安全规程》、《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建设项目安全管理的通知》（发改能源[2010]709 号 ）、《煤矿建设安全规定》（晋煤办发【2009】 151 号》） 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程和标准要求，结合中煤华晋集团韩咀煤业有限公司有关安全管理制度、项目建设实际及施工单位情况，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明确责任。

第一章 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第一条 按照国家、省及上级有关安全管理要求，对中煤华晋集团韩咀煤业有限公司地面维修工程项目负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对该项目施工单位进行统一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保证矿山安全生产投入的有限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安全办公会议制度、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质量标准化管理制度、安全教育与培训制度、重大隐患排查与治理制度、矿井主要灾害预防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安全技术审批备案制度、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制度、事故统计和调查处理报告制度、安全操作管理制度、月度验收管理制度、安全奖罚制度等。

设立相应的安全管理机构，明确一名行政副职专管安全工作，配备必要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安全管理和检查工作，安全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具备相关专业、经验并经过安全资格培训，持证上岗，人员数量满足要求。对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统一监管，将乙方的安全生产纳入甲方的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中必须有乙方施工安全的内容。

第二条 有监督、检查乙方安全生产的权利和责任，及时将本单

位及上级主管部门安全管理规定向乙方宣传贯彻，及时进行有关的安全技术交底。当乙方违反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时，甲方有权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第三条 建立安全例会、安全检查、领导干部入井和值班制度，定期召开有乙方参加的安全工作会议，检查、落实和总结前一阶段的安全工作，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安全工作。

第四条 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安全检查包括制度建设、机构设置、管理人员配备培训、持证情况，特殊工种配备及持证情况、现场人员培训、安全文件学习、规程措施贯彻考核、劳动用工、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其他安全事项，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向乙方提出“五定”（定人员、定期限、定措施、定标准、定资金）整改要求，并落实整改情况；对乙方未按期完成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及甲方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必要时停止其施工。

第五条 甲方应当同时督促各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迅速向各方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发现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应当立即制止，并严肃查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当及时、如实向有关安全主管部门报告，并组织实施事故救险。

第六条 甲方在检查中对乙方发生的“三违”现象，除进行批评教育外有权按照上级部门及甲方安全管理规定对其进行经济处罚。

第七条 甲方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责任，完善应急预案，按规定建立矿山救援队伍或与具备救援能力的救援队伍签订协议，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装备和设施，定期组织演练，应急预案要包括乙方部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灾害事故时，甲方有义务及时通知事故可能波及的乙方施工范围内人员撤离。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协助或指导乙方进行安全救护。

第八条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第九条 甲方应当为乙方工伤人员提供救护、医疗便利。

第二章 乙方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第十条 乙方对所施工的工程安全工作负责，并接受甲方的统一监督管理，在施工中贯彻落实国家、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施工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安全规章制度和各工种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要求，严格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推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和施工现场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费用的投入。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办公会议制度、安全技术例会制度、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资金和物品管理制度、安全质量标准化管理制度、安全教育与培训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安全奖罚制度、安全技术审批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管理制度、事故统计和调查处理报告制度、安全操作管理制度、调度通讯系统管理制度、安全设施（劳保）配备检查管理制度、振动、锅炉、压力容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汇编等一系列关系到安全生产的制度，汇编成册备查，以上制度要随变化了的情况及时补充修订。

第十二条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并取得相应的安全管理资格证和上岗作业证。负责矿山工

程项目的生产安全，负责建立落实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配齐安全检查人员，确保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使用，协调平衡安全同其他业务的关系。并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作业规程（安全施工措施）， 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情况。

第十三条 设立相应的安全管理机构，明确一名行政副职专管安全工作，配备必要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安全管理和检查工作。必须按照各自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以正式文件或履行相关审批手续的形式正式发布各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乙方要将上述各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专人管理，随时备查。

乙方应当为工程施工配备数量满足施工要求的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应当持证上岗，并按规定独立行使职权。所有安全管理人员证件等资料必须汇编成册备查。

第十四条 乙方不得将所承包工程转包、违法分包。

第十五条 乙方应当落实劳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本单位所有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根据单位的实际建立安全培训机构，配备相应的师资。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保证从业人员熟悉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具备必要的安全防范知识。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经国家规定的有关部门组织专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数量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培训内容包括安全技术理论知识、矿井灾害发生规律、预防措施和处置方法、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安全规章制度、工种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井下自

救、互救和创伤急救等基本知识。培训时间必须达到国家规定学时，所有培训资料包括培训、计划教案、培训签到表、试卷、成绩等都必须存档备查。

第十六条 乙方必须依法与从业人员签订有效的劳动用工合同，为从业人员参加施工现场意外伤害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由乙方支付。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移交合格止，用工合同签订、保险缴纳必须与人员变化同步。

第十七条 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安全生产和技术规范要求的施工机具和劳动防护用品，并告知其正确的使用方法。乙方在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时，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用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培训。

第十八条 乙方在工程（包括单位、单项工程）开工前必须履行开工手续，并报附相关资料；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须按相关手续履行审批签字手续，并报甲方相关部门审查备案后，方可实施。

第十九条 乙方应在该项目工程开工前，进行安全技术现场交底，并在开工前由项目技术负责人按照安全技术交底制度，结合现场周围情况逐条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书面交底，被交底人员均应在交底记录上签名确认。

第二十条 乙方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环境变化，及时补充完善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 根据队伍调整、人员变化等及时重新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贯彻考核。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安全防护措施应当符合国

家劳动安全、环境保护、卫生及消防标准。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当负责施工现场内的安全设施的建立、正常使用及检修维护工作；并应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当遵守施工安全的技术标准、操作规程和制度，不得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发现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应当立即制止，并按照约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乙方施工现场应当建立定期安全检查、隐患排查；专项检查、专项隐患排查；经常性安全检查；季节性、节假日安全检查；职工自检、不定期检查和安全日检等制度，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对存在的事故隐患必须按“五定”（定人员、定期限、定措施、定标准、定资金）及时整改，不能整改的要及时上报。并及时向甲方通报排查情况；对甲方或其他相关单位检查出的事故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

对于施工通讯系统（包括内外线电话）、安全设施、机械设备、警示标志等，应当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并建立检查、维修和保养登记制度。

第二十四条 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规范、标准，定期对达到检测、校验期限的仪器、仪表和设备、容器送有资质的单位检测、校验，该淘汰的要坚决淘汰；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限期淘汰以及严禁使用的仪器、仪表和设备、容器；要建立仪器、仪表和设备、容器管理制度和定期检测、校验台账，实行专人负责。

第二十五条 乙方要针对施工场地周围存在山体滑坡、垮塌、泥石流，以及洪灾导致溃坝、溃堤、淤积危险河道等自然灾害威胁

要制定落实防范治理措施，专人负责；制定落实风、雨、电、雪、冰冻、地震等可能造停电、停风、淹井事故的防范措施；可能威胁到在建矿井的废弃井口、涌水通道填堵封实；落实雨季“三防”（防洪、防排水、防雷电）、冬季“四防”（“防寒、防冻、防火、防中毒”） 工作，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

第二十六条 乙方应当教育职工爱护矿山安全生产设施。损坏安全生产设施要及时恢复，乙方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第二十七条 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事故隐患或发生事故，致使甲方受到上级主管部门经济处罚或遭受其它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八条 发生灾害事故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通报，并认真执行甲方抢险、救灾命令，一切人员、材料、设备等均无条件服从甲方调度。

第二十九条 发生伤亡事故时，乙方应当及时、如实报告，不得迟报、瞒报、谎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第三十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乙方应当视具体情况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物，并作好记录。

第三十一条 乙方与其它施工单位在施工区域内共同作业时须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安全管理职责，并报甲方备案。

第三章 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罚则

第三十二条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七条约定，发生灾害事故可能波及乙方施工范围时，没有及时通知乙方人员撤离，给乙方造成伤亡及事故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三条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八条约定，在接到报告后，没有及时要求乙方停工并组织相关单位制定应急安全防范措施或提出修改设计并按程序重新报批的，对乙方造成责任、事故、灾害及其他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第三十四条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九条约定，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如乙方在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下默认执行，由此造成经济、伤亡及事故损失，甲乙方按上级事故调查部门调查结果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五条 乙方项目负责人由没有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没有取得相应的安全管理资格证和上岗作业证。没有尽到安全管理责任，乙方要在甲方规定限期内整改，由此造成的对甲、乙方的责任、事故、灾害及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第三十六条 乙方没有落实劳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特种作业人员未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数量不满足施工要求等。甲方除要求乙方限期按要求配齐外，并处罚款 1000-3000元，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灾害及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七条 乙方没有及时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用合同，没有依法为从业人员参加现场意外伤害保险，为其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的，甲方除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外，并视情节轻重处罚款 2000-5000 元，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三十八条 发生灾害事故时，乙方没有及时向甲方通报，没有认真执行甲方抢险、救灾命令，人员、材料、设备等不服从甲方调度。造成的一切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九条 发生伤亡事故时，没有及时、如实报告，发生迟报、瞒报、谎报;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的。除处以10000-30000元的罚款外。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四十条 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事故隐患或对甲方及上级查出的事故隐患没有按规定措施、期限整改的，必须按规定措施、期限予以整改，并处以3000-5000元的罚款；如在规定期限内仍未整改，加倍处罚。

第四十一条 乙方作业区域内若发生重大安全未遂事故时，根据情节轻重，甲方对其按 10000-30000元/ 次进行处罚，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损失的，按照上级部门追查决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各类安全奖罚由甲方安全管理部门负责奖罚兑现，奖罚均在月度结算中扣除。

第四十三条 甲方对乙方安全管理绩效进行定期考核，对安全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有关人员进行奖励。

第四十四条 因乙方原因发生事故，甲方应积极协助救护，其医疗及相关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伤亡事故及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十五条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伤亡及事故损失，其费用按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甲乙双方违反约定，触犯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七条 根据中煤集团关于煤矿外委队伍安全管理指导意见（修订）文件规定，如乙方发生较大以上事故、年度内发生两起死亡责任事故的；安全质量标准化考核连续两月不达标的；队伍资质不符合、过期或失效的；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的，甲方将按照规定予以清退并上报集团公司。

第四章 一般规定

第四十八条 本协议在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指令、通知、整改单等，都必须以书面文字为准（包括电子文件、传真、 扫描件、邮件等）， 如确属情况特殊现场不能形成书面记录、指令、通知等，必须在 48 小时内补齐。

第四十九条 本协议执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甲乙双方协调解决；协调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运城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条 本协议在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国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国家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效力相同。双方对本协议内容均己充分知悉，理解；对于本协议涉及的相关内容甲方也已充分告知了乙方。

第五十一条 本协议壹式拾份，效力相同，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伍份。

第五十二条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

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 附件4

不拖欠工资承诺书

致：中煤天津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做到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我们郑重承诺，我单位分包的XXX工程分包合同项目，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保证不发给“包工头”。

2、我单位将负责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不签订劳动合同，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我单位愿意接受劳动行政部门按照有关劳动保障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分包人： （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授权委托人)：

**附件5 技术规格书**

# **第四章 技术规格书**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葫芦素矿井煤矸石灌浆系统EPC总承包**

**建安工程**

**技术规格书**

招标编号：

采 购 人： 中煤天津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 2024 年

## 总则

0.1本技术要求适用于**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葫芦素矿井煤矸石灌浆系统EPC总承包**（以下简称本项目），提出**建安工程分包**方面的技术要求**。**

0.2系统的完整性、先进性以及设备材料采购供货、土建、试验、验收等，若有漏项少算的费用一概不予追补。

0.3本技术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提供的采购、施工及其相应的服务应满足本技术规格书和有关标准要求，同时还应满足国家有关安全、消防、环保、劳动卫生等强制性标准。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招标文件和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0.4投标人将按照招标人的统一要求在现场构建进度计划管理体系。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施工进度里程碑计划及施工一级进度计划的工期要求，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格式编制并提供二、三级施工进度计划。

0.5投标人应采用安全可靠、成熟先进的技术，造价合理，便于运行维护。

投标人应以“本质安全”为目标，保证施工及生产安全措施齐全、可靠；

投标人应积极采用“五新”（新技术、新工艺、新流程、新装备、新材料）技术，使用节能产品；

投标人应所有设备、设施应满足《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防止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三十项重点要求》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反措、重大危险源等强制性规范和条文的要求。

0.6本项目建筑工程所采用的建筑材料及其他附属材料等必须经过监理工程师和招标人的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

## 1．项目概况

### 1.1项目名称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葫芦素矿井煤矸石灌浆系统EPC总承包。**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 1.2隶属关系

本项目隶属于**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1.3地理概况

位置：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镇葫芦素村。

### 1.4工程概况

根据《关于葫芦素煤矿2-1煤四盘区开采设计的批复》（中天合创煤司〔2020〕206号），为提高安全保障能力，葫芦素煤矿需要在西翼盘区增加灌浆站，规模为120m3/h，为充分利用已建成投用的煤矸石离层注浆充填系统优势，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计划采用离层注浆充填浆液进行灌浆防灭火。

本次工程利用已建成投用的煤矸石离层注浆充填系统配合设计新增管路、新增地面至井下灌浆孔以及井下灌浆管路组成矿井灌浆防灭火系统。灌浆能力为120m3/h，现有离层注浆系统中矸石浆液制成之后从一级注浆站通过输浆管路输送至二级注浆站，本次设计从一二级注浆站之间的现有输浆管路距一级站约2.05km处新增地面输浆管路，并施工地面钻孔至井下四盘区大巷附近，与灌浆孔孔口连接，由灌浆孔孔底处向东西方向开凿巷道与四盘区主运大巷与回风大巷联通并向东铺设管路至回风大巷，灌浆浆液通过地面管路、灌浆孔，最后通过井下管路输送至井下需浆地点完成灌浆流程。

## 2．分包范围及内容

### 2.1分包范围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葫芦素矿井煤矸石灌浆系统招标技术文件招标范围包括地面设施全部设计、安装、工程施工、设备采购、竣工验收、调试及灌浆孔全部工程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竣工验收、调试工作。

地面设施包括：太阳能无线摄像头、悬浮剂添加机、充填耐磨钢管、手动浆液阀、机械流量计、注浆管道支架、集装箱式活动房等。

**注意：1、太阳能无线摄像头、悬浮剂添加机、机械流量计，三个设备我公司采购，乙方建安单位负责安装。**

**2、电动浆液阀（井下用）：设备我公司采购，建设单位（甲方）负责安装。**

灌浆孔包括：灌浆孔开凿、灌浆孔孔护壁管、外管及内管等。

本项目包括地面设施设备购置、施工机械、人工、材料、措施费、管理费、利润、施工期间的各种风险、政策性调整、技术服务费、林草地手续、国土手续、协调费用等全部费用。上述全部内容在总承包范围内。

### 2.2其他要求

1、采暖、供水在总包范围内，由乙方自行解决。

2、甲方负责消防、环保、水保、安全、卫生、防雷接地等的检测验收工作，按地方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检测验收工作，乙方配合。

3、调试的水、电、暖等接口位置由甲方提供，乙方负责接口所用材料、人工等费用。灌浆浆液费用由甲方负责。

4、环保、水保、降水、土方外运、建筑垃圾清理及地方监管协调工作等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5、系统应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及国家标准、设计规范、安全规程等要求。

### 2.3工程质量要求

1、设计：设计文件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环保要求，设计文件满足项目进度的要求。

2、采购

（1）工程物资采购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现行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设备、材料入场合格率100%。

（2）设备供应商确定后需书面告知甲方。

3、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规范及标准要求，建筑单位工程质量合格率100%，安装分部工程优良率达到单位工程的90%。

## 3、工程技术要求

乙方必须根据上述有关规定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措施，经过煤矿组织会审后再进行施工。

施工组织设计至少包含下列内容：工程概况、工程量、施工方案、劳动组织及施工工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施工工艺及主要技术要求、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施工质量承诺等。

1. 地面设施

1、充填耐磨钢管：D219×9mm耐磨钢管，材质为Q355B，埋地敷设，法兰或螺纹钢连接，热固型环氧树脂粉末高温固化防腐处理，100mm聚氨酯保温层保温，支墩支撑敷设，长度为20m。

2、手动浆液阀4个、机械流量计1个：不锈钢材质、密封采用硬质合金，闸阀。

**手动浆液阀（C型半球阀）**

**公称直径 DN200**

**额定压力 PN63**

**连接方式 法兰连接**

**数 量 4个**

**材 质 304不锈钢**

**密 封 面 硬质合金**

**乙方建安工程采购与实施：含配套法兰等。**

3、太阳能无线摄像头：配太阳能电池110W，65A，配内存卡，监控摄像，具备存储、无线传输功能。

4、悬浮剂添加机：1台，添加能力：120kg/h；功率：4.0kW，额定电压：380V；额定频率：50Hz。

5、电动浆液阀：1个，电动浆液阀为不锈钢材质、具备就地远程控制功能。

6、集装箱式活动房1个，面积18m2，用于保护管路阀门。

**注意：1、太阳能无线摄像头、悬浮剂添加机、机械流量计，三个设备我公司采购，乙方建安单位负责安装。**

**2、电动浆液阀（井下用）：设备我公司采购，建设单位（甲方）负责安装。**

上述所有乙方所采购安装的设施设备综合性能可高于上述要求，但不得低于上述要求。

（二）灌浆孔施工要求

灌浆孔初定孔深648m，按照甲方提供井下实际参数进行施工。二开结构。一开设计孔径Φ690mm，钻进工程量暂定70m，进入稳定基岩10m，下置Φ560×10mm螺旋钢管70m做护壁，防止孔壁垮塌、缩径、确保下步钻井施工安全。二开设计孔径Φ500mm，钻进工程量578m，按照甲方所提供实际参数下置Φ325×12mm无缝钢管做外管。下料孔孔口采用支撑架（材质为Q355-B）进行支撑，按照甲方所提供实际参数悬挂下入Φ159×12mm的Mn钢无缝钢管为内管。

灌浆孔出口电动浆液阀由甲方购买阀件，矿井建设方（用户）负责安装等施工：电动浆液阀为不锈钢材质、具备就地远程控制功能，耐压不小于10Mpa。

1.灌浆孔按照永久使用施工，应满足以下规范要求：

（1）《煤矿安全规程》（2022版）

（2）《煤矿井巷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3-2010）

（3）《煤矿井巷工程施工规范》（GB50511-2010）

（4）《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 50326-2017）

（5）其他现行有关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以上规范若有新标准，则执行新标准；以上条目的标准不一致时，则执行最高标准。

2.下料孔中心的坐标、孔口标高、孔底标高由甲方提供，孔深约648.00m，根据实际情况可做调整。

3.根据《煤矿井巷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3-2010)，要求钻进终孔的偏斜率不大于0.8‰，成井偏斜率不大于0.6‰。

4.表土段护壁管与孔壁间、外管与护壁管间、基岩段外管与孔壁间采用水泥浆填实，以保证其间牢固粘结，外管内外两侧不得有渗漏水。水泥型号为PO42.5型，水灰比0.6:1。

5.工程所涉及到的孔口、孔底支架钢构件需进行防腐处理，防腐采用长效防腐涂层体系进行防腐，具体防腐要求和方法按照《煤矿井筒装备防腐蚀技术规范》(MT/T5017-2011)执行。

6.井字架各个构件焊接连接，套管连接的焊缝为角焊缝。

7.外管焊接接口处焊接补强，焊接管路按要求进行探伤。

## 4、施工条件

现场就近取电，电缆、开关等由乙方自备，淘汰设备严禁使用。

所有钻探施工设备、配件、电缆、孔口装备、场排水泵、排水管、施工的一切劳动保护用品、备品、备件自备，生活及设施自理。

## 5、施工工期

投标方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及时到场进行施工前的准备工作，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或 开工报告批准时间为准，建设工期为4个月。

如在实际施工过程非投标方原因造成施工工期延长时，以签证为准对工期做相应调整。

## 6、工程施工组织、实施及验收

1、为保证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甲方对工程进行监管。要求乙方在施工前必须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以便实现有效监管。

2、系统调试后，甲方分专业组成专家组，通过系统或单项测试，按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全系统进行预验收。

3、工程完成预验收后，乙方要派有关技术人员驻现场配合招甲方组织正常生产一个月后，由甲方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工程总验收。

4、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基本建设管理规范和甲方基本建设管理制度有关要求，完成项目整体移交验收的资料汇总和整理工作。主要内容有：

①建设项目概况。

②建设项目设计过程及设计概况。

③建设项目实施过程及特点。

④建设项目单位工程工程量完成及认证情况。

⑤建设项目完成标准评述。

⑥建设项目单位工程投标价和结算价格对比。

⑦工程量统计表、设备统计表、投标预算与结算对比表、工程盘点表（样表可向招标人索取）。

## 7、项目款支付

（1）按月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按承包人的工程进度（已完成并经发包人、监理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月报审批。发包人按审批后的工程进度款的85%支付；

（2）工程完工，工程价款支付至工程总价款的9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报告经审核后，发包人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款的97%；

（3）工程结算总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没有发现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不计利息）。

（4）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之前，承包人按进度结算金额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将按照合同不含税价格和国家调整后的适用税率执行）。

## 8、其他要求

（1）分包范围内的各种管线和沟道，包括架空管线、直埋管线，与区域外沟道管架相接原则上由投标人负责对接，并应在设计分界线处标明位置、标高、管径或沟道断面尺寸、坡度、坡向管沟名称，引向何处等等。

（2）投标人负责分包范围内涉及会务费、评审费、专家费等费用。

（3）分包范围内所需的保险均由投标人负责投保，所需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投标人负责投保险种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输险、建安一切险及投标人的人员、施工机械保险等。

（4）分包范围内相关的全部检验、检测、试验项目，除明确招标人负责的项目外，均由投标人负责。

（5）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产品符合安全、健康、环保标准的要求，应能适应安装地高海拔、较低温环境条件。

（6）投标人负责分包范围通过环保、消防、施工、运行、调试等验收。

（7）投标人负责分包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安全、文明、环保等工程施工措施。

（8）投标人负责分包范围内建设过程中施工、试运（含调试、试验等）、办公、生活、安防所需的用水、排水、用电、通讯等统一管理、维护、保养、消缺、修试。

（9）投标人负责分包范围内建设期全部沉降观测，并向招标人、业主移交完整的持续观测报告。在观测过程中如发现超标应及时分析原因并采取措施予以处置。

（10）投标人承担分包范围内建设所需的生活、办公和施工场地租用费、购置费等。

（11）投标人在填报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并认真计算，不应遗留须在合同执行中再行议价和另外支付费用的项目。

## 9、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规范及标准要求。

## 10、其他说明

10.1在合同签定后，招标人有权因规范、标准、规程发生变化而提出补充要求，在设备投料生产之前，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在设计上予以修改，但价格不作调整。具体内容双方共同商定。双方共同签署的会议纪要、澄清文件、补充文件等也与合同文件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0.2本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如遇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或经招标人同意后才能执行。

## 11.通用要求

1、投标人现场施工工作应与招标人进行充分沟通后确定，以便更加符合现场实际。

2、投标人在施工中，因设备需求、供水电需求等需要招标人配合完成时，应按照招标人（或业主）规定的价格（对外统一价格）支付费用。

3、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措施和设备、管路质保期限。

4、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施工、设备符合国家有关环保、噪声、安全、消防、职业安全卫生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对国家有关部门在验收、检查中提出的不符合项要负责无条件整改完善，直至通过。

## 12.技术服务

1、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派遣足够的技术人员进行全面技术服务，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详尽的技术服务计划、费用和措施。

2、技术资料有关要求

1）设备随机资料（如适用）

投标人在工程竣工前30天向招标人提供4套完整的设备随机资料（书面版）和1套电子版。要求随机资料包括：设备备件手册、设备操作手册、设备零件明细、设备合格证或出厂检验报告。要求资料准确无误、专业性强、图表齐全、全面详细。

（1）设备备件手册：要求手册必须列出所有设备拆解到最小零件的图示，同时标明零件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采购厂家（如果存在）。电气控制原理图必须全面清晰，所有元件表示清楚准确。

（2）设备操作手册：要求手册必须列出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检修、拆解等过程详细技术说明，所有配合尺寸安装间隙。必须清楚准确说明润滑部位、润滑周期、润滑油脂类型等详细内容。重要部位紧固螺栓要求力矩必须注明。

（3）设备零件明细：以电子文档的方式提供出所有零部件明细表，要求按照主机→大型部件→部件→零件的方式逐级按照零部件关系将所有部件。

（4）合格证：要求中标单位全面提供所有设备标准合格证。同时对于重要部件，如电动机、减速器等提供单独生产厂家合格证。

2）工程图纸资料

（1）工程竣工后，投标人向业主方提供4套竣工图及相关竣工资料。

（2）投标人在工程竣工前一周向招标人提供2套完整的电子版工程设计竣工图。要求图纸包括：土建、设备布置、采暖通风、管路布置、给排水、非标加工、动力配电、控制系统、总平面布置、设备联系、控制关系等。

## 13.工程验收

1、为保证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发包方（业主）拟请有资质的工程监理公司和质量监督部门对该工程进行全过程监理和工程质量监督。本次招标不包含工程监理费用。

2、机电设备验收分为设备到货、设备安装过程和设备单机试运转几个阶段，由业主组织监理公司和质量监督部门会同招标人、投标人共同进行，验收标准执行国家和行业专业技术标准。

3、特种设备验收时，投标人必须提供全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检验合格证、安装检验合格证，并负责办理使用登记证。

4、土建工程验收分为：基础部分、施工过程和单位工程竣工后，由发包方（业主）组织监理公司和质量监督部门会同招标人、投标人共同进行，验收标准执行国家和行业专业技术标准。

5、日常施工工程质量把关由监理公司和质量监督部门负责，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本项目调试后，发包方（业主）分专业组成专家组，通过系统或单项测试，按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全系统进行预验收。

7、由发包方（业主）委托双方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科研单位进行系统性能检测，有关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8、本项目完成预验收后，投标人要派有关技术人员驻现场配合发包方（业主）和招标人组织正常生产一个月后，由发包方（业主）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该单项工程竣工的验收。

9、消防验收由发包方（业主）牵头，投标人负责协同完成，待消防系统验收合格后由发包方（业主）接管。

10、投标人负责按照国家有关基本建设管理规范和建设方基本建设管理制度有关要求，完成项目整体移交验收的资料汇总和整理工作。主要内容有：

（1）建设项目概况。

（2）建设项目设计过程及设计概况。（如适用）

（3）建设项目实施过程及特点。

（4）建设项目单位工程工程量完成及认证情况。

（5）建设项目完成标准评述。

（6）建设项目单位工程投标价和结算价格对比。

（7）工程量统计表、设备（清册）统计表、投标预算与结算对比表、工程盘点表。

（8）竣工验收设备清册等。

## 14．主要工程量表

**主要工程量表中开列的工程量是招标时估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投标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时所应当完成的实际工程量。具体技术特征及工程量以施工图为准。**

**主要工程量表**

|  |
| --- |
| 葫芦素矿井煤矸石灌浆系统建安分包主要工程量表 |
|  |  |  |  |  |  | 单位：人民币元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一 | 建筑工程 |  |  |  |  |  |  |
| 1 | 灌浆孔 | 初定孔深648m，按照甲方提供井下实际参数进行施工。二开结构。 | m | 648 |  |  | 建安单位采购及实施 |
|  |  | 一开设计孔径Φ690mm，钻进工程量暂定70m，进入稳定基岩10m，下置Φ560×10mm螺旋钢管70m做护壁，防止孔壁垮塌、缩径、确保下步钻井施工安全。 |  |  |  |  | 建安单位采购及实施 |
|  |  | 二开设计孔径Φ500mm，钻进工程量578m，按照甲方所提供实际参数下置Φ325×12mm无缝钢管做外管。下料孔孔口采用支撑架（材质为Q355-B）进行支撑，按照甲方所提供实际参数悬挂下入Φ159×12mm的Mn钢无缝钢管为内管。 |  |  |  |  | 建安单位采购及实施 |
|  | 灌浆孔支撑钢材 | 灌浆孔上支撑架、下支撑架钢材 | t | 2 |  |  | 建安单位采购及实施 |
| 2 | 充填耐磨钢管 | D219×9mm 挖方 | 100m | 0.2 |  |  | 建安单位采购及实施 |
| 3 | 荷兰网 1.5m |  | m | 45 |  |  | 建安单位采购及实施 |
| 4 | 集装箱式活动房 |  | m2 | 18 |  |  | 建安单位采购及实施 |
| 5 | 地面灌浆管线及注浆孔用地 | 临时征地 | 项 | 1 |  |  | 建安单位采购及实施 |
| 建筑工程小计 |  |  |
|  |  |  |  |  |  |  |  |
| 二 | 安装工程 |  |  |  |  |  |  |
| 1 | 太阳能无线摄像头 | 配太阳能电池768wh | 台 | 1 |  |  | 设备我公司采购，建安单位负责安装。 |
| 2 | 悬浮剂添加机 | 添加能力：120kg/h；功率：4.0kW；额定电压：380V；额定频率：50Hz | 台 | 1 |  |  | 设备我公司采购，建安单位负责安装。 |
| 3 | 充填耐磨钢管安装 | D219×9mm，埋地，法兰连接 | m | 20 |  |  | 建安单位采购及实施 |
|  |  | 热固型环氧树脂粉末高温固化防腐 |  |  |  |  |  |
|  |  | 处理，100mm聚氨酯保温层保温， |  |  |  |  |  |
| 4 | 手动浆液阀 | C型半球阀，DN200-PN63，材质：304不锈钢，密封面：硬质合金  | 个 | 4 | 包含 |  | 建安单位采购及实施 |
| 5 | 电动浆液阀 | DN150-PN160，不锈钢 | 台 | 1 |  |  | 设备我公司采购，建设单位（甲方）负责安装。 |
| 6 | 机械流量计 | DN200-PN63、0～250m³/h | 个 | 1 |  |  | 设备我公司采购，建安单位负责安装。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章 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响应文件

（封 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采购响应文件目录**

### 第一部分：采购响应文件商务部分

1）洽谈报价函

2）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法人授权委托书

7）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8）供应商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9)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差异表

10)廉洁承诺书,供需双方廉洁互保协议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

### 第二部分：采购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1)服务方案，包括详细的实施方案等。技术部分应满足或者高于技术规格书的要求。

2)对采购人提出的协作和配合要求

3）对服务内容和方式、人员设置等相关问题，做出明确的说明和承诺

4)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格式一 洽谈报价函

（采购人全称）：

根据已收到的采购文件，我公司经过研究采购文件之后，决定授权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并根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赋予的权限参加整个采购工作的全过程。为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采购响应文件，其中：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2、固定总价 （含税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

3、贵单位的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

4、本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如果在采购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后，我们撤回报价，则采购响应保证金采购人不予返还。

6、本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方可能要求的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方拒绝迟到的任何报价和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唯一条件，并不要求对不成交原因做出解释。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 格式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 | **报价内容** | **备注** |
| 1 | **货物名称** |  |  |
| 2 | **报价总价（小写）** | ￥ | 单位：万元 |
| 3 | **报价总价（大写）** | 人民币 万元整 |  |
| 4 | **交货期** |  |  |
| 5 | **报价声明** |  |  |
| 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 日期： 2024年 月 日 |
| 报价单位（盖章）：  |
| **备注：1.报价为目的地交货含税价格；****2.此表手写无效，报价人须在电子版上妥善填写。** |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格式可自拟）

**报价人名称： 采购编号：**

报价人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制造厂（品牌）**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税率（**计入总价**） | 9% |  |

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格式四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全称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税务登记号码 |  | 单位法人代码 |  |
| 地址 |  | 邮编 |  |
| 电话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经营范围 | 主 营 |  |
| 兼 营 |  |
| 单位员工结构 | 员工总数 | 高级技术人员 | 中级技术人员 | 初级技术人员 | 行政管理人员 |
|  |  |  |  |  |
| 生产销售状况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年产量 | 年销售额（万元） | 年产量 | 年销售额（万元） | 年产量 | 年销售额（万元） |
|  |  |  |  |  |  |
| 主要原材料、配件进货渠道（可另附纸） | 原材料、配件名称 | 生产厂名称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年龄：职务：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格式六  法人单位授权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 （公司地址） 的 （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报价、谈判、签约、履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公司名称（公章）：

授权人（签字或印鉴）：

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

**附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本人在供应商单位近半年社保证明文件**

## 格式七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报价人必须是合格的独立法人企业，且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报价人应具有良好的信誉，并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和技术能力，财务状况须提供近三年（2020-2022）或公司成来以来的财务报表。

（3）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报价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不得兼职其他项目，项目经理需提供在供应商单位社保证明文件。

（5）报价人近五年内（2017-2022年）须具相关类型业绩。（需提供报价人单位的业绩合同及相关证明文件）

（6）报价人及报价人所报产品须具有满足本项目的国家强制许可资质。

（7）具有以下情形的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需附截图）。

## 格式八 供应商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采购人全称）：

我单位 （单位全称） 郑重承诺：

在项目采购中，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虚假、无效的资料，本单位愿意承担被取消报价、[成交](http://www.lawtime.cn/info/zhaobiaotoubiao/zhongbiao/)资格等一切[后果](http://www.lawtime.cn/info/zhian/cfcxjueding/)。

供应商：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印鉴)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 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差异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 | 响应文件 |
| 条目 | 简要内容 | 条目 | 简要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 日期： 2024年 月 日

格式十 廉洁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我方自愿在参与贵方组织的商业往来活动中，加强有关人员廉洁从业管理，恪守商业道德，从源头预防和遏制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特作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原则，恪守商业道德，规范商务人员廉洁从业行为。

二、不伙同他人串标、围标或非法排挤竞争对手，不在商业活动中提供虚假资料，损害贵方合法权益。

三、不为贵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报销个人费用。

四、不为贵方工作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为贵方工作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六、不为贵方工作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违反规定为贵方工作人员在我方相关企业挂名兼职、合伙经营、介绍承揽业务等提供方便。

八、不利用非法手段向贵方工作人员打探有关涉及贵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九、贵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我方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十、未经贵方同意，我方不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贵方工作人员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评价、信息。

我方自愿接受社会及贵方监督，如有违反约定，承诺及时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处分处理，并限期整改；如导致贵方工作人员受到纪律处分、组织处理或构成违法犯罪的，愿意按照双方约定赔付违约金，并列入永久禁入中煤市场黑名单；给贵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的，同意解除、终止双方尚未履行完毕的业务合同，暂停结算合同未支付款项，赔偿贵方遭受的经济损失，并列入永久禁入中煤市场黑名单。

承诺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附在采购响应文件中。**

**供需双方廉洁互保协议**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活动，建立诚实守信的商务合作关系，共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防止违法违纪现象发生，经友好协商，双方就业务往来中的廉洁事宜达成此互保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原则，恪守商业道德，规范商务人员廉洁从业行为。

2.双方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对方利益。

3.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要求对方纠正并向对方举报的权利和义务；涉嫌违法的，可以依法向有关部门举报。

4.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双方有相互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5.未经对方同意，不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对方工作人员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评价、信息。

6.双方应依法保护举报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举报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第二条甲方的廉洁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不得私自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不得向乙方泄露谈判中的商业秘密。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以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及其他亲属的工作安排、出国出境、旅游等为理由所提供的方便。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物资供应单位、工程承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第三条乙方的廉洁责任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报销个人费用。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在其相关企业挂名兼职、合伙经营、介绍承揽业务等提供方便。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工作人员打探有关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7.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与甲方发生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8.其它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甲方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组织处理或经济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条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和所造成的影响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1.情节轻微的，要求乙方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处分处理，并限期整改。

2.导致甲方工作人员受到纪律处分、组织处理或构成违法犯罪的，扣罚乙方合同金额50%的违约金，列入永久禁入中煤市场黑名单。

3.给甲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双方尚未履行完毕的业务合同，暂停支付合同未结算款项，甲方遭受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因甲方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列入永久禁入中煤市场黑名单。

第六条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合同履约期一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格式十一 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采购响应文件技术部分**